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2号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至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职员。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职员。

被申请人：李冠奇，男，汉族，1990年1月15日出生，住址：海南省屯昌县。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冠奇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吴玉珍和被申请人李冠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的《劳动合同》无效；二、被申请

人退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 191601.3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人以欺诈的方式签订劳动合同，本人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有效的；本人是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至今已经过去了两年，本人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已经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本人没有提供劳动，也没有证据证明本人与他人欺诈其单位发放工资，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请仲裁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问题。案涉劳动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该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公司”）工作，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工作岗位为维保专员，并约定了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条款，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盖章以及申请人的签名和指纹。申请人要求确认案涉劳动合同无效的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与全兴公司串通欺骗其单位，致使其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在案涉劳动合同上盖章；二、全兴公司是破产企业，该公司在茂南区人民法院已经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案涉劳动合同并没有经过破产管理人的备案以及同意，而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破产企业对外经营应当以管理人的名义；三、被申请人由案外人直接招聘和管理，其单位从未招聘和管理过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理由均不予认可，其明确表示对全兴公司破产事宜并不知情，申请人与全兴公司之间事情，与其没有关系，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是全兴公司。另查，申请人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为申请人与全兴公司签订，约定了协议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并有双方盖章。被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施工项目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其履职情况。申请人对该些证据均不予确认。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对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故对案涉劳动合同是否无效应当围绕该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本案申请人主张案涉劳动合同无效提出了三项理由，对于第二项理由，申请人与全兴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系其单位自主经营业务的行为，其单位对自身经营业务的行为后果理应具有风险意识和预见性，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属申请人的经营风险范畴，若其单位与全兴公司就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事宜存有争议，应当循相关法律途径解决。对于第一项理由，申请人所举证的证据均无法充分有效证实被申请人与全兴公司存在串通欺骗其单位在案涉劳动合同上盖章的行为，故该项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对于第三项理由，申请人作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主体，在签署劳动合同以及后

续用工安排和管理方面均占据主导地位，招聘被申请人的方式和用工管理方式并非认定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故本委对该项理由亦不予采纳。综上，申请人要求确认案涉劳动合同无效，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退还工资问题。申请人作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系其单位的义务，故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在职期间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